

2014  飞越
2014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

随身查^③

刑法

关键词注、同义记忆、考点串点、分辑提示、关联索引
透彻了然、真题演练、考前提示、全面准确、免费增补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 法

(2014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飞跃司考辅导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0

(2014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7—5093—4806—2

I. ①刑… II. ①飞…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0245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蒋 怡

刑法

XI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64

印张/4.75 字数/248 千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2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806—2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辑说明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从2005年初版以来，已成为众多考生必备的“掌中宝”。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刑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http://www.zgfzs.com>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附：使用图解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条文主旨
关键词	 [12/2/9 11/2/9 10/2/4 10/2/58 09/2/2 08/2/53 06/2/51 04/2/6 02/2/4 02/2/49]	
难点注释	【难点注释】本条第2款规定的8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例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绑架并杀害人质的，不构成绑架罪，但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	条文主旨
关键词		
相关法条	【相关法条：本法第74条，第81条第2款】[11/2/9]	真题标注 (2011年司法 考试试卷二 第9题)
难点注释	【难点注释】累犯既是一项重要的法定量刑情节，也是一项重要的量刑制度。在司法考试中最容易出问题的也是最需要考生特别注意的是累犯构成条件中的时间条件方面。	
真题演练	【真题演练】关于累犯，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条文主旨
对比记忆	【对比记忆】提醒考生注意对单位犯罪采用单罚制（只处罚直接责任者）的几个罪名。较典型的如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强迫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等。	

缩略语

本法

危害食品安全案件解释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解释

交通肇事案件解释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
一款解释

减刑、假释规定

禁止令规定（试行）

财产刑规定

自首和立功解释

高法刑诉解释

破坏电信设施案件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
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
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
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
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
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伪劣商品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盗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寻衅滋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敲诈勒索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渎职案件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2011 年 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159)
(2011 年 4 月 2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 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61)
(1998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63)
(2009 年 8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 十条的解释	(164)
(2009 年 8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65)
(2002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66)
(2002 年 4 月 28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67)
(2002 年 8 月 29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68)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69)
(2005 年 12 月 29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69)
(2005 年 12 月 2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0)
(2006 年 1 月 1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74)
(2000 年 12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7)
(1998 年 4 月 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179)
(2009 年 3 月 2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82)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187)
(2012 年 1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 问题的规定(试行)	(193)
(201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6)
(2004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 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2007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3)
(200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 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2009 年 5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 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9)
(2013 年 5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 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4)
(2009 年 12 月 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8)
(2009 年 11 月 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0)
(2010 年 12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24)
(2006 年 11 月 1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7)
(2004 年 12 月 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2)
(2011 年 1 月 1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8)
(2000 年 5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40)
(2013 年 4 月 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44)
(2000 年 11 月 2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46)
(2007 年 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8)
(2011 年 3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1)
(2007 年 5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3)
(2013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5)
(2000 年 1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7)
(2005 年 5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9)
(2010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2)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6)
(2004 年 9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 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 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70)
(2010年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 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5)
(2012年1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78)
(1998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0)
(2007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3)
(2012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6)
(2012年12月7日)	

附录:

I 刑法分则单位犯罪罪名一览表	(289)
II 法定量刑情节一览表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 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

①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订。

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12/2/3 11/2/1 10/2/1 08/4/七 06/2/1 05/2/2 04/2/16]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05/2/2 05/2/51]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相关法条：本法第11条、第90条】[07/2/51 05/2/3 05/2/56]

★★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04/2/56]

★★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07/2/51 04/2/56]

★★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07/2/51]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条：本法第 87 条】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12/2/5 11/2/5 10/2/92 08/2/2
07/2/14 06/2/3 04/2/12 03/2/1]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12/2/52 11/2/6
08/2/10 07/2/14 04/2/12 03/2/1 02/2/50]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07/2/14]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12/2/9 11/2/9
10/2/4 10/2/58 09/2/2 08/2/53 06/2/51 04/2/6 02/2/4
02/2/49]

[**难点注释**] 本条第2款规定的8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例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绑架并杀害人质的，不构成绑架罪，但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